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134號

原告 昕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子哲

訴訟代理人 繆璉律師

繆忠男律師

被告 林巧臻

訴訟代理人 周晉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0,81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25,485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2,702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20,8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
- 二、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44,0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1月12日擴張請求金額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44,036元及如上述利息（見本院卷第273至27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4月2日9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與五峰路口時，因疏未注意路口號誌狀況之過失，與原告駕駛向訴外人

01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
02 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交通事
03 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原告支付維修費用1,082,996
04 元（含工資146,196元、零件936,800元），僅請求折舊後金
05 額887,829元、系爭車輛價值減損費800,000元及無法使用系
06 爭車輛之相當於租金損害356,207元，合計2,044,036元，遠
07 銀公司並已將債權讓與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8 第2項、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
09 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0 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統一發票、估價單、道路交
11 通事故現場圖、行照、車輛租賃合約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2 台幣活期性存款明細、租賃系爭車輛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債
13 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1、33、35至59、61、
14 63至77、113、141、143至150、169至173、175至185、187
15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
16 屬實（見本院卷第193至222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
17 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18 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
19 認；本院審酌全部卷證，堪認被告確有疏未注意路口號誌狀
20 況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
21 任。

22 四、就原告各項請求審酌如下：

23 (一)系爭車輛維修費用664,609元部分，為有理由：

24 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損壞，原告支付維修費用1,08
25 2,996元（含工資146,196元、零件936,800元），有系爭車
26 輛維修結帳單、發票可證（見本院卷第61-77頁）。衡以系
27 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
28 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29 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30 率表，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3
31 年1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4年4月2日止，約使用1年4

01 月，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零件費用936,800元經折
02 舊後餘額為518,413元，加計工資146,196元，則原告請求系
03 爭車輛維修費用664,609元（計算式：零件518,413+工資14
04 6,196=664,609）部分，為有理由。

05 (二)系爭車輛價值減損800,000元部分，為有理由：

06 1.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
07 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
08 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
09 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
10 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
11 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
12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經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14 下稱汽車公會）鑑定結果認系爭車輛於發生本件交通事故
15 後車價折損約800,000元，有汽車公會114年12月22日（11
16 4）新北汽商戊字第1431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249至261
17 頁），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價值減損80
18 0,000元，核屬有據。

19 (三)原告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受有相當於租金損害356,207元部
20 分，為有理由：

21 1.按占有被侵害時，占有人如何主張其權利或利益，學說與
22 實務雖有不同看法，但對占有必須受保護，則見解已漸趨
23 一致。有學者認為在我國實務上，在對有物權基礎的占有
24 加以侵害時，多以該物權（如所有權或質權）作為被侵害
25 的權利；在有債權基礎的占有被侵害的情形，有以「占
26 有」作為被侵害的權利，此係對有權占有的保護，亦有逕
27 以該債權（如租賃權）作為被侵害的權利，此可解為係對
28 「得為占有之債權」的侵害。諸此見解，均有其理論上依
29 據，可值贊同。關於「占有」本身被侵害，最高法院71年
30 度台上字第3748號判決謂：「占有固為事實，並非權利，
31 但究屬財產之法益，民法第960條至第962條且設有保護之

01 規定，侵害之，即屬違反法律保護他人之規定，侵權行為
02 之違法性非不具備，自應成立侵權行為。至占有人對該占
03 有物有無所有權，初非所問。」，在此判決，最高法院似
04 認「占有本身」非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的「權利」，
05 而適用民法第184條第2項，此項見解可資贊同（王澤鑑
06 著、侵權行為法、100年8月出版、第211頁可資參照）。

07 2.原告主張其承租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進廠維修3月
08 又29日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仍繼續給付租金予遠銀公司等
09 節，業據提出車輛租賃合約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10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43至150、153至167、177至185
11 頁），堪信屬實。而原告因向遠銀公司承租系爭車輛而取
12 得系爭車輛的占有，復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需進廠維修
13 3月又29日而無法占有使用系爭車輛，受有相當於租金之
14 損害356,207元，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
15 項規定，請求被告負上開相當於租金的損害賠償，核有理
16 由。

17 (四)依上計算，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820,816元【計算
18 式：800,000+356,207+664,609=1,820,816】。

19 五、綜上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91條之2及
20 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20,8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被告翌日114年9月13日（見本院卷第225頁送達證書）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6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7 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9 件訴訟費用額為25,485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 寶 樺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品瑄